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二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七一八次会议

2007年7月17日星期二上午11时25分举行
纽约

- 主席:** 王光亚先生 (中国)
- 成员:**
- | | |
|-------------------------|-----------|
| 比利时 | 韦贝克先生 |
| 刚果 | 恩宗卡·莱卡卡夫人 |
| 法国 |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
| 加纳 | 克里斯琴先生 |
| 印度尼西亚 | 穆利安纳先生 |
| 意大利 | 斯帕塔福拉先生 |
| 巴拿马 | 苏埃斯库姆先生 |
| 秘鲁 | 加利亚多先生 |
| 卡塔尔 | 纳赛尔先生 |
| 俄罗斯联邦 | 克拉夫琴科先生 |
| 斯洛伐克 | 姆利纳日先生 |
| 南非 | 库马洛先生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皮尔斯女士 |
| 美利坚合众国 | 麦克布赖德先生 |

议程项目

阿富汗局势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

07-42723 (C)



上午 11 时 2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阿富汗局势

主席：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阿富汗代表的来信，要求邀请他参加安理会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我提议，如果安理会同意，就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参加审议，但无表决权。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塔宁先生（阿富汗）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按照安理会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而开会的。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在磋商之后，授权我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欣见最近为加强阿富汗的安全、稳定和发展采取的国际举措，其中包括：阿富汗发展论坛召开年度会议，其后协调和监测联合委员会（协监委）于 4 月 29 日和 30 日举行会议；8 国集团外交部长 5 月 30 日与阿富汗和巴基斯坦两国外交部长在波茨坦举行会议，通过一项联合声明，决心通过相互磋商和协定，推动合作和促进援助，包括在难民遣返和边界两侧的经济发展等领域实施后续项目；阿富汗、日本和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6 月 21 日在东京共同主持召开关于“解散非法武装团体以实现阿富汗稳定：与警察改革的协调”的会议；阿富汗和意大利两国政府与联合国秘书长 7 月 2 日和 3 日共同主持召开“关于阿富汗法治的罗马会议”，按主席的结论和会议的联合建议，商定了加强阿富汗与国际社会进行司法部门改革决心的措施，并呼吁今年 10 月在喀布尔召开后续会议。安全

理事会鼓励所有相关各方全面、及时地落实这些会议的成果。

“安全理事会重申对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安理会还重申联合国通过主导国际社会的努力，继续在促进阿富汗的和平与稳定方面发挥公正的中心作用。为此，安理会欣见联合国秘书长参与有关阿富汗的各项举措，作出贡献，并于 6 月 29 日访问了该国。

“安全理事会指出，这些事态发展巩固了根据《阿富汗契约》和《阿富汗国家发展战略》以全面方式处理阿富汗的安全、治理和发展问题所取得的进展。安全理事会强调，加强阿富汗的机构，推动区域合作，实现持续经济社会发展，对抗国际恐怖主义，以及打击鸦片的种植、生产和贩运，仍是在阿富汗实现可持续和平、稳定和发展的关键因素。

“安全理事会重申支持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包括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持久自由行动”联盟的援助下，继续作出努力，进一步改善安全形势，继续消除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其他极端分子团体构成的威胁。安全理事会最严厉地谴责所有针对平民、阿富汗部队和国际部队的自杀式袭击，谴责这些袭击对阿富汗安全与稳定所产生的破坏性影响，并谴责塔利班和其他极端分子团体把平民用作人盾。安理会对当地居民、国家安全部队及国际军事和文职人员遭受的所有损失深表遗憾。安全理事会对平民的所有伤亡表示关切，再次呼吁采取一切可行步骤，确保平民的生命得到保护，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受到尊重。安理会强调国际安全部队必须继续同阿富汗当局合作，尤其是增强对当地文化与习俗的认识，因为这有助于它们履行任务。安理会强调联阿援助团在继续协助保护人权、包括监督平民在武装冲突中境况方面发挥的作用。

“安全理事会关切鸦片种植、生产和贩运日益增加，对阿富汗的安全、发展和治理，以及对该区域和国际社会，造成重大损害，吁请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协助下，切实执行《国家毒品管制战略》。安全理事会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禁毒办）作出努力，推动阿富汗与其邻国在毒品管制方面开展边界管理合作。安全理事会也关切地注意到，有迹象表明阿富汗南部叛乱与毒品贸易之间的关联日增。

“安全理事会欣见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其他伙伴致力训练和辅导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安全理事会欣见设立了由阿富汗领导的国际警察协调局，以加强协调并提高这方面的效能，因为这是增强阿富汗政府能力的进程的关键。安全理事会还欣见欧洲联盟警察特派团（欧盟驻阿富汗警察特派团）6月15日开始在阿富汗境内进行部署。

“安全理事会强调，为阿富汗难民寻求可行的解决办法，特别是让他们安全有序地自愿返回阿富汗，可持续地重新融入社会，对于阿富汗和

该区域的稳定至关重要，并呼吁在这方面保持和加强国际合作及援助。

“安全理事会鼓励相关国家和国际行为体在适当考虑到各自作用和职责的情况下，加强业务工作的相互配合。为此，安全理事会强调协监委在协调国际援助方面的中心作用，同时维护阿富汗当家作主的权利，并鼓励作出更大的努力，推进更协调一致的国际参与。

“安全理事会感谢秘书长和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努力，确保全面执行第1662（2006）号决议为联阿援助团规定的、经第1746（2007）号决议延长的任务，并期待联阿援助团及其行动尽早扩展到全国各主要省份。”

主席：这一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文号为S/PRST/2007/27。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该议程项目的审议。

上午11时35分散会